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大平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189-GXXP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5-G1-01402

采 购 人：平南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平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189-GXXP）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平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189-GXXP

项目名称：大平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8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大平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采购

数量：1 台

预算总金额（元）：8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大平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1 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经营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 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并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镇工业大道延长线（县交通运输局）]（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 ggxinpan@163.com。

7、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8、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20666、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0775-7822325。

9、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平南县平南街道瑞雁大道 69 号

联系方式：张工

联系电话：0775-7835969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名 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

联系方式：杨妙

联系电话:0775-4556706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要求，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4、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5、《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实质性要求”为：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相关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核心产品：本项目为单一产品，无核心产品的说法。

8、采购预算价：8000000.00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1	大平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用途:心、脑、全身血管造影的介入治疗 1、机架 1.1 机架为落地式或悬吊式; 1.2 机架系统机械轴≥6轴; 1.3 机架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25° /秒; 1.4 机架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25° /秒; 1.5 机架在头位时，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 CRA≥85° ; 1.6 机架在头位时，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 CAU≥85° ; 1.7 机架在头位时，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 RAO≥185° ; 1.8 机架在头位时，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 LAO≥115° ; 1.9 机架在侧位时，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 RAO≥85° ; 1.10 机架在侧位时，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 LAO≥85° ;	1台

	1.11 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1.12 机架 C 臂弧深$\geq 90\text{cm}$ 且$\leq 94\text{cm}$; 1.13 机架在床头位可对患者进行三维旋转采集; 1.14 机架在床侧位可对患者进行三维旋转采集; ▲1.15 机架等中心点到球管焦点的距离 $\text{SOD} \geq 78\text{cm}$。 2、 原厂手术床 2.1 床长（不含延长板）$\geq 310\text{cm}$; 2.2 床面宽$\geq 48\text{cm}$; 2.3 床面采用透 X 射线的碳纤维材料; 2.4 床面水平方向旋转角度范围$\geq 270^\circ$; 2.5 床面沿水平方向旋转 180°（即床头尾方向互换）并锁定; 2.6 床面升降范围$\geq 25\text{cm}$; 2.7 床面最低高度$\leq 77\text{cm}$; 2.8 床面横向运动范围$\geq 36\text{cm}$; 2.9 床面纵向运动范围$\geq 115\text{cm}$; 2.10 床旁智能手柄或智能操纵杆控制机架和床的运动; 2.11 手术床最大承重$\geq 250\text{KG}$。 3、 高压发生器 3.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100\text{KW}$; 3.2 管电压范围 $40\text{-}125\text{kV}$; 3.3 最短曝光时间$\leq 1\text{ms}$; 3.4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3.5 最大毫安$\geq 1000\text{mA}$。 4、 X 线球管 4.1 球管阳极热容量$\geq 5.2\text{MHU}$; 4.2 球管管套热容量$\geq 7.3\text{MHU}$; 4.3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geq 13500\text{W}$; 4.4 球管阳极散热效率$\geq 1100\text{KHU}/\text{min}$; 4.5 球管焦点$\geq 2$ 个; 4.6 最小焦点$\geq 0.4\text{mm}$; 4.7 最大焦点$\leq 1\text{mm}$; 4.8 最小焦点功率$\geq 28\text{kW}$; 4.9 最大焦点功率$\leq 100\text{kW}$; 4.10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geq 160\text{mm}$; 4.11 球管阳极靶靶角$\leq 11^\circ$; 4.12 球管 10 分钟阳极持续输入功率: $\geq 4500\text{W}$; 4.13 球管 20 分钟阳极持续输入功率: $\geq 3200\text{W}$; 4.14 球管阳极转速: ≤ 9000 转/分钟; 4.15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滤片，最厚档$\geq 0.9\text{mm}$; 4.16 球管最小焦点透视电流$\geq 160\text{mA}$; 4.17 球管搭配遮光器，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4.18 球管冷却采用油直冷或油冷+水冷技术。 5、 平板探测器 5.1 平板探测器类型$\geq 16\text{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5.2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geq 3.25\text{LP} / \text{mm}$; 5.3 像素尺寸$\leq 154\mu\text{m}$; 5.4 平板 $\text{DQE} \geq 77\%$; 5.5 平板及球管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5.6 平板探测器最大有效成像视野$\geq 29\text{cm} \times 38\text{cm}$; 5.7 平板探测器$\geq 8$ 种物理成像视野 FOV，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5.8 平板采集矩阵$\geq 1904 \times 2586$; 5.9 平板探测器无需搭配水冷机散热; 5.10 平板探测器可旋转 90° 。	
--	--	--

	6、 图像输出设备 6.1 手术间图像输出设备≥ 4 台 ； 6.2 控制室图像输出设备≥ 3 台； 6.3 手术间提供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 6.4 手术间液晶触摸控制屏可导入三维图像，可直接在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对三维图像进行旋转、分割、测量血管等操作； 7、 透视及射线剂量防护 7.1 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7.2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配悬吊式手术灯； 7.3 具有管球内置栅控技术； 7.4 具备脉冲透视； 7.5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3 档； 7.6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象（单次储存≥ 600 幅的连续动态透视图象），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7.7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30 幅/秒； 7.8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7.5 幅/秒； 7.9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7.10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7.11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 7.12 具备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7.13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7.14 具备无射线下零剂量定位功能； 7.15 具备图像融合功能，能导入 CT 与 MR 的图像并与透视图像融合。 8、 旋转采集 8.1 具备 2D 与 3D 旋转采集功能； 8.2 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50 度/秒； 8.3 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角度范围$\geq 220^\circ$ ； 8.4 L 臂侧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30 度/秒； 8.5 L 臂侧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角度范围$\geq 180^\circ$ ； 9、 网络与接口 9.1 具有 DICOM 格式发送功能； 9.2 具有 DICOM 格式打印功能； 9.3 具有 DICOM 格式搜索功能； 9.4 具有 DICOM 格式病人列表功能； 9.5 具有 DICOM 格式状态通讯功能； 9.6 具备激光相机接口； 9.7 具备高压注射器接口。 10、 图像采集处理功能 10.1 心脏采集最大帧率≥ 30 帧 /秒； 10.2 外周采集最大帧率≥ 6 帧 /秒； 10.3 具备实时减影功能； 10.4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x1024 矩阵≥ 50000 幅； 10.5 具备心室分析软件； 10.6 具备冠脉分析软件； 10.7 具备智能路径图功能。 11、 具备三维血管图像重建功能 11.1 能完成血管 3D 图像重建和显示，床旁可进行 3D 图像处理； 11.2 机架在头位与侧位均可进行三维采集； 11.3 最大旋转采集速度≥ 50 度/秒； 11.4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最大密度投影、虚拟支架、 虚拟内窥镜、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12、 具备类 CT 重建功能 12.1 能完成 CT 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床旁可进行类 CT 图像处理；	
--	---	--

	12.2 机架在头位与侧位均可进行类 CT 采集； 12.3 最大旋转采集速度 ≥ 50 度/秒； 12.4 具备去金属伪影功能。 13、第三方配套产品 13.1 高压注射器 1 套； 13.2 除颤仪 1 套； 13.3 监护仪 1 套； 13.4 图文工作站 1 套； 13.5 防辐射铅衣 10 套； 13.6 需负责开通端口及信息系统影像工作站站点授权等相关费用。	
▲一、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 （5）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完所有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销售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设备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 3、安装完毕验收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和技术文档及验收报告。 4、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设备出现故障后，要求中标人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需提供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5、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6、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质量保证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	

	一致。 3、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关于虚假应标的处罚： （1）接受采购人无条件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在取消中标资格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赔付合同款金额的 3 倍赔偿款，逾期则无条件承担每日追加前一日应赔偿金额 5%的赔偿； （3）采购人将供应商虚假应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将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黑名单； （4）采购人向征信部门递交有关失信行为的举报材料，将涉案供应商单位、供应商法人及相关经办人列入国家失信人员名单； （5）接受承担因违约或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形象损失、名誉损失以及附带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接受以上所有条款要求并接受当逾期缴纳第（1）~（5）内约定费用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机关有权直接将供应商所有合法财产进行处置。接受执行机关对企业及本项目所有相关涉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所有名下财产进行处置。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按技术指标要求中的规定。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验收标准	1、本项目完成供货安装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1）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2）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 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开展相关工作。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	1、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4号令）医疗器械经营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大平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189-GXXP 采购计划号：PNZC2025-G1-01402
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3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u>95763</u>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7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8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条款数为 <u>5</u> 项。
9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gcg.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本项目的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进行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采购代理服务费为：<u>捌万叁仟元整（¥83000.00）</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帐 号：800085129600014
14	1、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1、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大平板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采购（GGZC2025-G1-210189-GXXP）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配套法律法规。

（二）定义

- 1、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内附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②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③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④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⑤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⑥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⑦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⑧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2.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

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二）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招标公告关于“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三）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六）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

制。

（七）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3）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经营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4）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 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 (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 (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4.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格式**）；
-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 (3)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可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评审方案因素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特别说明：（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加盖印鉴或盖章，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4）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采用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总价包干**，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用等；
-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1、投标人不得存在有下列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的部分，可以签字或加盖印鉴，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上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完成质量，防止不能诚信履约，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为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

4、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关联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7、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二)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三)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四)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五)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六)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七)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八)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10、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6、**注意事项。**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 5 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

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系统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评标结果

（一）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细收取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为 5 人。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依据本章评标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 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20% 的政府采购政策，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2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4）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接受非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5）中标后分包

允许非小微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非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制造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投标报价分

（1）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价格（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30 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参数性能分……………满分 30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6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7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一档（3.5 分）：有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粗略，无针对性；

二档（7 分）：有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简单描述，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不够全面，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较差；

三档（10.5 分）：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描述具体，实施方案基本全面；进度安排、

组织架构基本合理，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合理，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流程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描述；

四档（14分）：在三档基础上，投入主要实施人员经验丰富（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供货配送方案快速便捷；日常保养内容更细，维护措施及技术严谨、规范；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描述较为具体；

五档（17分）：在四档基础上，有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服务方案；有较强的项目推进力与组织能力、较强的执行力和管理能力。整体实施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且具有先进性，考虑周全，目标明确。

4、培训方案.....满分 6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一档（2分）：提供的计划培训方案简单粗略，无针对性，不能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4分）：提供的计划培训方案较详细，有培训时间、地点、人员计划等，基本满足项目情况。

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条件的基础上，计划培训方案有详细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安排以及考核标准等内容，对投入人员有区分岗位、区分培训的细化培训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

5、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一档（2.5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适用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情况；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能够基本响应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基本需求，有基本的服务流程和内容，售后实施团队专业配置结构基本合理，承诺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满足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条件的基础上，按采购文件质保期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承诺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拟投入的售后实施团队职责明确，计划明确、安排恰当；有提供售后服务的培训计划，且方案较详实，更科学。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较完善，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0分）：在满足三档条件的基础上，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售后服务实施团队力量充足，有相类似的丰富服务经验。

五档（13分）：在满足四档条件的基础上，有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有优惠折扣率的，有合理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售后服务能力全面，可全面满足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

6、业绩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合同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7、政策分.....满分 2 分

（1）节能产品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采购内容中属强制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三）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其他原因中标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XXX 项目

买卖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XXX 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平南县人民医院

乙 方：XXX 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目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四、产品配置清单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七、产品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八、质量保证书	
九、产品授权书	
十、中标通知书	

一、合同书

甲方（全称）：平南县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XXX 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总价：(大写)人民币 XXXXXX 元整 （小写¥ XXXXXX.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 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与投标文件及相应文件一致。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当天, 完成日期: 全部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 后 XXX 年。

(2) 履约地点: 平南县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出厂检验→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技术验收, 4 步验收要求出具相应的合格说明书或者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 货物生产、经营涉及的整套证件; 2. 货物外包装完整性; 3. 货物性能与合同、标书符合性; 4. 使用操作培训情况; 5. 其他要求 (合同及标书规定要求达到的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 以上第 (5) 点全部达到要求, 有完整且合格的证件或相关的资料佐证, 参与验收的代表现场验收同意且有签字交接。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代理机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南县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南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XX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人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 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 向采购人提供合 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 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 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 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 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 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	内容	专用约定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 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 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 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3 年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必要的可签订保密协议。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 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 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 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 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10 日内补齐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指定现场	平南县人民医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 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 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正常使用之日起 XX 个月。合同标的的所有货物（包含配套设备、配件等）安装验收日期与生产日期时间间隔原则上应满足：（1）国产货物不超 6 个月；（2）进口货物不超 1 年；特殊情况及客观原因除外。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与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一致（签合同时列明）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超过 15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1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

		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平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 点为贵港市； (2)向平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 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3.设备安装过程出现的任何意外、人身安全问题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 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 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 生的一切费用；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 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 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 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 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 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 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 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原厂质保。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 ”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 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售后服务： 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 售后承诺函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 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 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 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 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 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 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 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 “非诚信交易黑名单 ”，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 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 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合同的变更、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1%支 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 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 取证费等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平南县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经营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南县人民医院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扫描件。

六、《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平南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平南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的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即：交货时间）：

注：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

(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用等；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

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_____

日 期：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商务条款					
1	报价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3	签订合同时间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要求					
6	质量保证					
7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8	验收标准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10	保险					
11	其他					
二、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业绩要求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三）	进口产品说明					
（四）	其他要求					
						

说明：本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商务条款”及“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同时提供相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分
标的投标，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本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说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货物参数做出的具体响应情况，并申明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正偏离的相关佐证材料可附在偏离表后（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五、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可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评审方案因素及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